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能源”）20%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终止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光大能源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终止收购光大能源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归核，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正开展向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光大能源股权的工作，整个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19年2月27日